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用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面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工作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三、工作內容：協助校園重建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僱用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徵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工程或採購經歷尤佳。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備電腦操作及 Excel、Word 等文書處理能力。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之人員。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七、工資：

(一) 正取人員月支報酬新台幣 38,948 元支薪。

八、報名必備資料：

(一) 簡歷表。

(二) 身分證明文件。

(三) 最高學歷證件。

(四) 於報名截止時間前由本人(委託代理人)親送或掛號郵寄：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總務處收（親送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以前送達本校日為準，掛號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3-8700245 轉 307。

九、面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用人員應徵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學 歷	校別	學校名稱	系科	日/夜 間部	修業結束 年月	畢業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		
考 試							
專業證照							
工作經歷 (請由近至遠 填寫)	機關	職稱	年資	主要工作		離職原因	
專 長							
身分概況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_____國國籍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來台設籍：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附手冊影本)						
	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國民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簡要自傳（500字以內）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並附相關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應徵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之114年度約用人員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五、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切結。

此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